##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物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细则

发布时间：2023-04-03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考试院关于调剂工作的文件精神，以及我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一、接收调剂专业、人数及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接收调剂专业**** | ****接收调剂人数**** | ****调剂分数线**** | | |
| ****单科（科目满分=100分）**** | ****单科（科目满分>100分）**** | ****总分**** |
| 全日制  学术型硕士 | 070800地球物理学  （01地震波传播理论） | 3 | 38 | 57 | 279 |
| 070800地球物理学  （03井筒地球物理学） | 1 | 38 | 57 | 279 |
| 全日制  专业型硕士 | 085703地质工程  （05油气地球物理勘探工程） | 6 | 38 | 57 | 273 |
| 085703地质工程  （06油气地球物理测井工程） | 7 | 38 | 57 | 273 |

二、调剂要求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不接收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调剂生。

6. 同等学力考生需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地球物理领域学术期刊论文1篇及以上。

7. 调剂专业要求

|  |  |  |
| --- | --- | --- |
| 接收调剂的专业 | 调剂生初试报考专业 | 调剂生本科毕业专业 |
| 070800地球物理学（01地震波传播理论） | 070800地球物理学\*、070100数学、070200物理学、070600大气科学 | 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球物理学\*、空间科学与技术\*、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大气科学 |
| 070800地球物理学（03井筒地球物理学） | 070800地球物理学\*、070100数学、070200物理学 | 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球物理学\*、物理学、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 |
| 085703地质工程（05油气地球物理勘探工程） | 08180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5703地质工程\*、085400电子信息、085700资源与环境、081200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球物理学\*、地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自动化 |
| 085703地质工程（06油气地球物理测井工程） | 081800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085703地质工程\*、085400电子信息、085700资源与环境、081000信息与通讯工程 | 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球物理学、地质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自动化、地球信息科学与技术、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注：标\*号为报考（毕业）的优先专业，其余为一般专业。

三、调剂程序及安排

1. 报名。调剂考生登录“全国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调剂报名，注意网上调剂报名时一定要在备注处标明报考专业研究方向，并随时上网查询我校的反馈信息，学院本轮接收调剂申请的时间为：4月6日00:00-4月6日12:00。

2. 筛选。学院根据考生的报考专业、毕业专业、考试科目及初试成绩作为筛选调剂考生的依据，报名筛选的具体原则如下：

首先在第一梯队内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筛选，直至达到招生专业方向的复试人数为止；如第一梯队内满足要求的考生数不足，再在第二梯队内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补充筛选，直至达到招生专业方向的复试人数为止；以此类推。

第一梯队：申请调剂考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与本科毕业专业都为优先专业，且初试科目与本学院招生专业的初试科目相同。

第二梯队：申请调剂考生的本科毕业专业为优先专业，且不满足第一梯队条件。

第三梯队：申请调剂考生本科毕业专业为一般专业。

各专业方向按照拟调剂人数150%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

3. 学院公示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并对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发送复试通知。

4. 调剂考生接收复试通知，待调剂考生数据导入校内系统后，考生登录http://gmss.cup.edu.cn/logon，确认复试，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缴费，选择导师，参加复试。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加试科目见《2023年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02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2）加试时间、加试方式

线下笔试，加试时间另行通知

6. 加分政策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于4月6日12：00前，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正反面）、书面说明（手写签名）以及证明材料，扫描或拍照后，以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加分政策（照顾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同时发送至学院邮箱（lisujuan215@163.com）及学校研招办邮箱（[sdyzb@cup.edu.cn](mailto:sdyzb@cup.edu.cn)）,收到考生提交的材料后，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进行核实。

7.调剂复试时间、复试名单等具体安排后续发布。复试方式为线下复试。

四、考生复试程序、成绩计算方式、录取原则等要求及相关信息，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物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第一志愿考生）”（点击查看）](https://www.cup.edu.cn/geophysics/xytzgg/fe69165688bc4f6291ffb9648174eeaa.htm" \t "https://www.cup.edu.cn/geophysics/xytzgg/_blank)。

五、考生咨询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

1. 招生咨询

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10-89732213

2.监督举报

学院招生监督电话：010-89733113，邮箱：tanggenyang@163.com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9733075，邮箱：sdyzb@cup.edu.cn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监督举报电话：010-89733105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本细则由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2．其它未尽事宜由地球物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